

國立臺灣美術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計				六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